

## 健保儲蓄扣稅方案〈I〉

2003 年稅改中有一項當時不大受納稅人注意的新方案。這個新項目是『健康保險儲蓄戶口』，英文是 Health Savings Accounts，簡稱 HSA。因為一般人以為 HSA 只不過是不受歡迎的 MSA (Medical Saving Accounts) 替身。經多方研討及布殊政府的大力推廣，在 2004 年初，接納漸廣。現時，保險業界及各大企業紛紛增設這類健保計劃。據國稅局 (IRS) 資料顯示，2005 年會有很多大型企業開始提供 HSA 給員工們選擇。同時保險業界亦加強推廣個人 HSA 『合格健保』計劃。那麼 HSA 究竟是怎樣的呢？筆者準備在本欄分兩期說個明白。

從稅法規則角度來看，HSA 有以下各點值得留意：

1. 國稅法規 (Internal Revenue Code) 第 223 條由 2004 年起生效。規定任何『合格』(eligible) 人士皆可設立 HSA 戶口。
2. HSA 一經設立，原則上存款可以扣稅，戶口內利息，股息等收入不用付稅。
3. 『合格』人士是指符合以下條件的任何人士：
  - a. 『合格』是以月 (month) 為本位，可以本月『合格』而下月不『合格』。
  - b. 必須有『高額自付』(High Deductible) 健康保險 (Health Insurance)，但不能有雙重保障。
  - c. 65 歲以下
  - d. 65 歲或以上者不可以同時享受社會安全醫療保障 (Medicare Coverage)。
  - e. 不可以在別人報稅表上被填報為『依賴他人的人』(Dependent)。
4. 『高額自付健康保險』(High Deductible Health Insurance)，簡稱 HDHP，是一份需要自付一筆高額醫療費用後，保險公司才開始支付部份或全部醫療費用的保險。
5. 個別健保的『自付額』不能少於 1,000 元亦不能超過 5,000 元。家庭『自付額』不能少於 2,000 元亦不能超過 10,000 元。這些數額由 2005 年開始以通脹數據按年調整。
6. 一般來說，任何人士在合格『高額自付』健保以外不可以有其他的健保。以下多類保險屬『准許』(PERMITTED) 之列：意外，傷殘，牙齒，視力及長期護理等保險。另外專為某類疾病而設的健保亦可，例如專為醫治癌症 (Cancer)，糖尿病 (Diabetes)，心脏衰退 (Heart Failure) 等。
7. 任何合格人士可以在任何提供 HSA 的保險公司或銀行開設 HSA 戶口。同時戶口不須要在投保 HDHP 的保險公司設立，可以到銀行或找另外一所保險公司設立。

8. 開設及存款在 HSA 戶口不需顧主 (Employer) 提供或參與。如果顧主或企業願意提供 HSA 及 HDHP 給員工們，當然無任歡迎。這樣一來，不論是自顧或被顧，『合格人士』可以隨時隨地自立 HSA 戶口及 HDHP 健保。
9. 存入 HSA 戶口的款項可據以下規定 100% 扣稅。2004 年個別戶口扣稅優惠由 1,000 元至 2,600 元。家庭戶口則由 2,000 元至 5,150 元。存款是按月存入，扣稅優惠亦是按月累積。超額 HSA 存款，不但不能扣稅，還要付 6% 罰款。
10. 55 歲至 65 歲的合格人士除基本存款扣稅額外可以另加補充存款 (Catch-up Contribution)，同樣是可以扣稅。補充存款額由 2004 年的 500 元，每年遞增 100 元至 2009 年的 1,000 元為止。
11. 所有 HSA 戶口存款只可以用現金 (CASH) 存入。不能用股票或其他資產存入。
12. 夫婦合購的 HDHP 可以隨意分配存款扣稅優惠，甚至可以全部分給夫婦中任何一人。
13. 年復一年，積少成多，在 HSA 戶口內的款項將會相當可觀。這筆款項只可以用來支付直接與健康及醫療有關的費用。不然的話不但需要付稅，還要繳納 10% 罰款。

HSA 的稅法要點到此暫告一段落，下期會從健康保險計劃的角度來看 HSA。

**陳操勳會計師提供**